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4期(总第83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14期

(总第830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赵 谨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个体
工商户发展的实施意见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
省“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高等
学校开展教师互聘工作的指导
意见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
国—南亚博览会执行委员会的
通知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及资金管理的通知 (19)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
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
心支行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贸
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
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8)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艺术基金项目资
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3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23〕1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以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主线，统筹数量和质量、纾困和培育、活力和秩序，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个体经济更好发展，为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环境更加优化，个体工商户总数稳中有进，结构更趋合理，质量显著提升，活跃

度达到65%以上，实有个体工商户数在全国排名上升1位。到2030年，个体工商户活跃度力争进入全国前列，每千人拥有个体工商户数力争进入全国前10位。到2035年，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法治环境更加完善，个体工商户在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带动创新创业等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

二、健全完善政策体系

（三）加强规划引领。县级以上政府要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财政政策和资金渠道，优化财政有关领域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发展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按照规定给予项目补助。

（五）完善创业就业扶持政策。聚焦稳就业保就业，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助、社保补贴等各项政策。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脱贫人口、城镇登

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刑满释放人员等 10 类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对上述群体 10 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开展普惠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和优秀创业者、创新之星、创业之星等评选表彰活动，提高个体从业者能力水平。

（六）强化金融政策支持。落实对个体工商户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政策要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更多金融产品和服务，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贷款户数稳步增长。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按照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降低反担保要求。充分发挥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数字化赋能普惠性金融，不断提高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及便利度，助力解决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降低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免收银行账户服务费，减收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

（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政策，促进个体经营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稳步推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按照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有雇工个体工商户，可按照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 3 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因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实际加大资金救助、税收和房租减免等政策帮扶力度。

（八）加快税费政策兑现。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加大税费优惠政策解读、服务、兑现力度，保障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早用快用、能用尽用，精准滴灌、直达快享。

（九）优化经营场所供给政策。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现有市场、闲置厂房等场地资源为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允许个体工商户在规定时间内划定区域内摆摊经营。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特色商圈、步行街、便民生活服务、县域商业体系等建设。在开展市容环境治理时要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有效实施引导帮扶，加强经营场所供给，避免“一刀切”关停或影响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线上经营模式，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十）推进准入退出便利化。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行个体工商户登记智能化审批，推行个体工商户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同步发放应用。完善个体工商户开办“一窗通”平台，拓展银行预约开户服务、社保登记等应用场景。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歇业制度。

（十一）提供集成高效服务。依托国家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优化资源，在“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建立个体工商户公共服

务专区，强化政策宣传、创业培训、招工对接、市场信息、金融支持等“一站式”服务。推广使用省中小企业公共法律服务线上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在线智能法律服务。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个体工商户投诉维权路径，完善问题转办和跟踪督办机制，及时回应合理诉求。

(十二)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要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有关行业组织的意见建议，保障其在政策制定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障个体工商户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深入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止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空间。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范互联网平台促销活动，鼓励引导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必要的基础平台服务、普惠式流量引导服务和阶段性优惠。加强交通物流、金融、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发挥信用惩戒作用，引导个体工商户诚实守信经营。

(十三)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在严守法律、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提高执法容忍度和发展宽松度，综合考虑个体工商户违法违规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强化事前预防，前移监管关口，建立健全事前指导、风险提示、劝诫、约谈、回访等制度，

加强违法违规行为预防教育和敦促纠正，引导个体工商户合法规范经营。

四、着力提升发展质量

(十四) 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标准，开展分类培育和梯次帮扶。根据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等，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分型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鼓励支持“名特优新”4类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支持培育一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小店和“网红店铺”；鼓励各地依托区域文化资源、地理标志产品等特色优势，打造民俗旅游接待、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等领域的经营样板；挖掘培养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打造更多小而美、小而精、小而专、小而优的个体工商户；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十五) 推进转型升级发展。深入实施“个转企”行动，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主体自愿、依法登记，部门协作、高效服务”的原则，统筹推进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鼓励各地根据工作实际和财力状况，通过多种方式帮助“个转企”企业降低转型成本。

(十六)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有机融会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资源，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强化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服务，提高个体工

商户质量管理能力。

(十七) 提高知识产权能力。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积极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十八) 支持融通协同发展。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之间的信息互通，健全完善“政银企个”会商服务平台和定期对接协调长效机制，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政银企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实现融通协同发展。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探索供应链金融新模式。鼓励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五、组织保障

(十九) 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统筹协调，深入组织开展“三进市场主体”活动。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落实。对于个体工商户反映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统筹建立交办、承办、督办和销号“三办一销号”制度，及时督促解决。充分发挥各级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

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二十) 加强党建工作。在个体工商户群体中持续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蓬勃发展。

(二十一) 加强监测调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研判、预警、调度、推动、问效”5个主题制度，加强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归集、共享和运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任务的落实。

(二十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三进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载体，集中开展优惠政策宣传解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全国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表彰奖励推荐工作。加大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营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敬业奉献的良好氛围。

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健全完善政策体系			
(一) 加强规划引领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并组织实施, 为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二)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	各级政府要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发展的财政政策和资金渠道, 优化财政有关领域专项资金支出结构,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发展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按照规定给予项目补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三) 完善创业就业扶持政策	聚焦就业保就业, 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助、社保补贴等各项政策。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刑满释放人员等10类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对上述群体1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 按照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开展普惠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和优秀创业者、创新之星、创业之星等评选活动, 提高个体从业者能力水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四)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	落实对个体工商户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政策要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更多金融产品, 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贷款户数稳步增长。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 按照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降低反担保要求。充分发挥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 数字化赋能普惠性金融, 不断提高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及便利度, 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降低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政策,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免收银行账户服务费, 减收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p>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按照规定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有失业人员，可按照规定申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实际加大资金救助、税收减免等政策帮扶力度。</p>	<p>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六) 加快税费政策兑现	<p>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加大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解读、服务、兑现力度，保障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早用快用、能用尽用，精准滴灌、直达快享。</p>	<p>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七) 优化经营场所供给政策	<p>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现有市场、闲置厂房等场所资源为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提供便利，允许个体工商户在划定区域内摆摊经营。鼓励个体工商户参与特色商圈、步行街、便民生活服务、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在开展市容环境治理时要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有效实施引导帮扶，加强经营场所供给，避免“一刀切”关停或影响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线上经营模式，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p>	<p>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p>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八) 推进准入退出便利化	<p>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行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审批，推行个体工商户开办“一窗通”平台，拓展银行预约开户服务、社保登记等应用场景。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歇业制度。</p>	<p>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九) 提供集成高效服务	<p>依托国家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优化资源，在“云南省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建立个体工商户公共支撑等“一站式”服务。推广使用省中小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在线智能法律服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个体工商户投诉维权路径，完善问题转办和跟踪督办机制，及时回应合理诉求。</p>	<p>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十)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p>	<p>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要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有关行业协会的意见，保障其在政策制定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障个体工商户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深入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止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空间。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范互联网平台促销活动，鼓励引导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必要的基础平台服务、普惠式流量引导服务和阶段性优惠。加强交通物流、金融、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收费监管，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发挥信用惩戒作用，引导个体工商户诚实守信经营。</p>	<p>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p>(十一)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p>	<p>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在严守法律、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提高执法容忍度和发展宽松度，综合考虑个体工商户违法违规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强化事前预防，前移监管关口，建立健全事前指导、风险提示、劝诫、约谈、回访等制度，加强违法违规行为预防教育和敦促纠正，引导个体工商户合法规范经营。</p>	<p>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p>三、着力提升发展质量</p>			
<p>(十二) 实施分型分类培育</p>	<p>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标准，开展分型培育和梯次帮扶。根据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等，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分型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鼓励支持“名特优新”4类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支持培育一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小店和“网红店铺”；鼓励各地依托区域文化资源、地理标志产品等特色优势，打造民俗旅游接待、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等领域的经营样板；挖掘培养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打造更多小而美、小而精、小而专、小而优的个体工商户；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加快数字化转型，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p>	<p>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部门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23年底 前</p>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三) 推进转型升级发展	深入实施“个转企”行动,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主体自愿、依法登记,部门协作、高效服务”的原则,统筹推进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鼓励各地根据工作实际和财力状况,通过多种方式帮助“个转企”企业降低转型成本。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四)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有机融合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资源,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专项行动,强化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服务,提高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能力。	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五) 提高知识产权能力	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积极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咨询、专利商标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六) 支持融通协同发展	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之间的信息互通,健全完善“政银企个”会商服务平台和定期对接协调长效机制,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政银企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实现融通协同发展。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押质押物范围,探索供应链金融新模式。鼓励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本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四、组织保障			
(十七) 加强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统筹协调,深入开展“三进市场主体”活动。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落实。对于个体工商户反映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统筹建立交办、承办、督办和销号“三办一销号”制度,及时督促解决。充分发挥各级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十八) 加强党建工作	在个体工商户群体中持续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蓬勃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九) 加强监测调度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研判、预警、调度、推动、问效”5个主题制度，加强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归集、共享和运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任务的落实。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州、市、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二十) 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三进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载体，集中开展优惠政策宣传解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全国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推荐工作。加大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型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营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敬业奉献的良好氛围。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3〕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3〕153号）要求，为扎实有序做好我省“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刘非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冯皓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正英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高俊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志刚 省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赵修春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吴朝武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继彪 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王昆鹏 省委国安办专职副主任
余正涛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艳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徐东 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孙长学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保建彬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王永全 省教育厅副厅长
何革伟 省科技厅副厅长
丹业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周建忠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张良玉 省民政厅一级巡视员
夏新建 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
杜一敏 省财政厅副厅长
郭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章吉青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边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赵谨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谭鸿明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杨国柱 省水利厅副厅长
顾敏 省商务厅党组成员
陈述云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许伟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肖海 省退役军人厅副厅长
杨永耀 省应急厅副厅长
马作昕 省外办副主任
谢曙光 省国资委副主任
郭继先 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
陈德金 省广电局副局长

童书玮 省能源局副局长
 高 峻 省林草局副局长
 李正宁 省体育局副局长
 魏树平 省统计局副局长
 常 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宁亚宁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赵仕杰 省滇中引水建管局副局长
 兼总工程师
 母其烈 省国动办副主任
 尹德坤 省法院专职审判委员会
 委员
 杨永华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范 涛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黄 镔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副总队长
 经 纬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杨 民 云南银保监局副局长
 宋立军 云南证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王正英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领导和统筹全省“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研究决定评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跟踪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落实，定期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协调梳理需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审议的重要事项；按要求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为政府系统自评估提供参考；统筹协调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做好“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牵头组织起草全省“十四五”

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并做好报告报审以及审议意见办理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将按程序依次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和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高质量开展好“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

(二) 压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通过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加强工作调度和任务跟进，重要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全力做好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省级专项规划和本地“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省直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认真落实工作任务，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省级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和省统计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指标数据的分析测算精准可靠，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任务进展研判客观准确。

(三) 强化协调配合。建立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全力协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明确1名实职处级领导干部，负责日常对接联络、材料报送等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省“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高等学校 开展教师互聘工作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函〔2023〕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现代化治理能力，支持鼓励高校开展教师兼职互聘，促进师资共享、优势互补、互助合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积极探索高校教师共培共享共用新机制，多形式开展教师互聘，推动高校教师资源优势互补、高效挖潜，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支持高校开展教师互聘。高校可结合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等实际需要，开展教师跨校互聘。采取校际教师互聘、跨校组织创新团队等方式，共享优势学科专业教师资源，解决教师资源结构性短缺问题。

（二）支持高校优质师资跨校兼职。高校教师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学校规

定的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在校外兼职从事与本人学科专业密切相关、并能发挥自身专业能力的工作。支持身体状况良好的退休教师到其他高校兼职。

（三）健全完善兼职管理制度。高校应建立健全教师兼职管理制度，规范教师合理兼职，坚决惩治教师兼职乱象。鼓励高校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教师，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高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任教师，形成专职为主体、兼职为补充、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四）规范教师兼职程序。在职或退休教师到其他高校兼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拟聘用单位出具说明材料，经派出单位（原所在单位，下同）批准。派出单位应将教师兼职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聘用单位与兼职教师应签署工作协议，明确聘期工作目标、任务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建立教育教学成果互认机制。兼职教师承担授课、教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指导青年教师、实验室建设、科学研究、开展学术讲座、组建学术团队、指导研究生、指导学生毕业论文及毕业实习等工作，在聘用单位取得的工作成果可按照规定运用于聘用单位的有关教育教学评估。在职兼职教师在聘用单位的

工作业绩，作为派出单位对其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的参考。

(六) 支持兼职教师取得合法报酬。经批准到聘用单位工作的兼职教师，可按照协议约定在聘用单位领取合法报酬。聘用单位结合实际自主确定兼职教师劳动报酬发放标准，兼职教师课时费要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保持合理比例。兼职教师兼职收入不计入派出单位、聘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聘用单位将兼职教师取酬情况提供派出单位备案。

(七) 支持多形式共同培养教师。鼓励高校组建合作联盟，在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深度合作。采取多种形式，在入职培训、教学研究、课堂观摩、研修访学、入企实践等方面开展教师共同培养。鼓励聚焦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开展教师挂职帮扶或跟岗学习。鼓励“兴滇英才支持计划”教育人才引领带动青年教师共同成长。

(八) 支持科研院所研究人员到高校兼职。科研院所在职科研人员可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批准，到高校兼职从事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作、教学、指导学生科研创新等工作。支持科研院所身体状况良好的退休科研人员经派出单位批准到高校兼职。经批准到高校兼职的科研人员，可按照协议约定领取合法报酬。高校将兼职科研人员取酬情况提供派出单位备案。

(九) 支持校企人员相互兼职。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可以多种形式参与

企业实践或到企业开展实训，支持聘请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高校兼职任教。支持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各高校要将教师互聘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单位预算，制定本校教师互聘经费使用细则，强化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二) 积极创造工作条件。鼓励聘用单位为兼职教师和科研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可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兼职差旅费用。派出单位应按照原有渠道为兼职教师和科研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兼职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派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教师挂职或跟岗学习期间，由派出单位按照差旅费报销规定为其提供生活保障，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三) 强化考核监督。聘用单位要按照学期或学年对兼职教师和科研人员完成工作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反馈给本人和派出单位。教师未经批准违规兼职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包括退休时担任领导职务人员）兼职及取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高校要进一步细化教师互聘具体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中国—南亚博览会执行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3〕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中国—南亚博览会（会期同步举办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筹备组织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国—南亚博览会（以下简称南博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杨 斌 副省长

副主任：雷 洋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刘佳晨 昆明市市长

李 红 省接待办主任

周建忠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李晨阳 省商务厅厅长

杨 沐 省外办主任

尹燕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
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琪琳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会长

王 迅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秘书长：雷 洋（兼）

李 红（兼）

李晨阳（兼）

杨 沐（兼）

尹燕祥（兼）

刘琪琳（兼）

成 员：彭 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蔡祥荣 省委网信办主任

陈世波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张 灿 省委台办副主任

吕磷峰 省接待办副主任

吴跃庆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聂里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宋光兴 省科技厅副厅长

童 伟 省公安厅特勤局局长

张春泽 省公安厅副厅长

周 宗 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

边 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赖轶咏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浩一山 省商务厅副厅长

寸 敏 省商务厅副厅长

娄可伟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姜 旭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旭斌 省应急厅副厅长

谢 凡 省审计厅副厅长

杨绍成 省外办党组成员、省区域合作办主任

谢曙光 省国资委副主任

梁 栋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李茂玉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蔺斯鹰 省广电局副局长

张春红 省能源局副局长
 李启荣 省统计局局长
 常 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杨增红 省信访局副局长
 牟洪操 省工商联副主席
 唐 源 团省委书记
 晏 中 省文联副主席
 万妍娟 省侨联副主席
 包文滔 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
 边明社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王青梅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陈利君 省社科院副院长
 李晓凤 云南广电台副台长
 丁蓉丽 云南机场集团副总裁
 马庆亮 省康旅集团副总经理
 马能平 云南联云集团总经理
 李智贤 省国家安全厅三总队总
 队长
 贾 冬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副总站长
 陈 沛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柯志强 昆明海关副关长
 阎继国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王梁波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朱 斌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副
 行长
 施海波 东方航空云南公司副总
 经理
 李瑞锋 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徐 云 昆明市副市长、市公安局
 局长
 戴惠明 昆明市副市长

执委会下设综合协调部、展览工作部、会议活动部、新闻宣传部、外事联络部、安全保卫部、网络安全部、要人警卫部、接待工作部、志愿者工作部、昆明工作部、会展统计部、医疗保障工作部、招商引资工作部等 14 个工作部门，负责具体筹备工作。

（一）综合协调部

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由李晨阳、刘琪琳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南博会各项筹备组织工作，承担执委会文秘、财务管理、行政保障、日常运转等工作；负责统筹国内外贵宾邀请、法律保障服务、有关信息汇总和报送、统筹使用“南博会数字化平台”。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展览工作部

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由寸敏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南博会招商招展及综合布展，专业买家邀请，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对接场馆综合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票证制发管理及场馆门禁管理，协调参展样（商）品通关、物流运输保障；负责品牌培育运营、统筹市场化工作；负责落实南博会官网和“南博会数字化平台”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制定网络安全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南博会官网和“南博会数字化平台”运营、维护等工作；配合做好会期经贸合作有关情况的统计调查，协助维护展会现场交易秩序、处理网上交易纠纷。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会议活动部

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由浩一山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南博会各项会期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办理会期活动重要嘉宾邀请事项，收集汇总会期活动客情信息和嘉宾

二、执委会下设机构及其职责

观点。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新闻宣传部

由省政府新闻办牵头负责。由彭斌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南博会新闻报道和宣传推广工作，具体包括新闻中心运营、新闻发布、媒体宣传、广告推介等；负责向境外媒体宣传推介、国内记者邀请和服务等工作；负责会期涉外宣传展示等内容的审核把关。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外事联络部

由省外办牵头负责。由杨沐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涉及南博会的各项外事工作。包括负责与外交部等国家部委衔接汇报，统筹境外副省（部）长级以上官员及外国驻华使节、领事官员参会访滇的邀请报批和接待工作；负责部分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记者管理服务有关工作，省级领导出席重大外事活动的统筹协调、礼宾、翻译等工作；协助做好境外招商招展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安全保卫部

由省公安厅牵头负责。由周建忠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南博会安全保卫工作。包括负责做好场馆及周边的治安、交通、消防、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协助做好票证制作及发放、场馆门禁管理等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网络安全部

由省委网信办牵头负责。由蔡祥荣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保障会期网络稳定，监督、检查、指导会议重要信息系统、平台、线上活动和网络通信负责部门、单位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和防护措施；组织技术力量做好网络安

全监测预警、检查检测、预警通报、督导整改、应急处置等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要人警卫部

由省公安厅特勤局牵头负责。由童伟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南博会开幕式系列活动的要人警卫工作；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外国政要出席欢迎晚宴、开幕式等系列专场活动核心区证件制作管理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 接待工作部

由省接待办牵头负责。由李红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国内副省（部）级以上领导及其随员的接待工作；负责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托厅级（处级）领导带队的代表团接待工作；负责执委会统一邀请的国内重要专家学者、知名企业家等其他国内重要来宾的接待工作；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对口接待工作；负责牵头协调云南联云集团做好来宾食宿行及车辆保障等工作；负责牵头协调省康旅集团做好欢迎晚宴有关工作；负责牵头协调省市场监管局做好驻地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志愿者工作部

由团省委牵头负责。由唐源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南博会志愿者招募、培训，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志愿者的管理和调度等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 昆明工作部

由昆明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由刘佳晨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南博会涉及昆明市的各项工作。包括场馆内交易秩序整治和维护；牵头对接各大电商平台，做好网上交易纠纷处置工作；昆明市市容环境和场馆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场馆周边公共交通保障等工作；负责特邀

城市、计划单列市代表团接待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 会展统计部

由省统计局牵头负责。由李启荣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负责对南博会参展团组（组展单位）和参展企业成交商品的类别、现场交易额、合同成交额、签约成交额等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会期与会各方的经贸成交额、签约项目及各类群体关注的有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 医疗保障工作部

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由姜旭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统筹做好会期各类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定防控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会期医疗保障各项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四) 招商引资工作部

由省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由王迅同志任部长。

主要职责：牵头负责南博会招商引资工作。包括负责组织项目签约以及项目任务分解，在“南博会数字化平台”发布招商引资项目，协助做好专业买家邀请工作。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委会常态化运行，执委会各工作部每年视情况从有关部门和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每年集中办公之外时间，执委会日常工作由中国—南亚博览会秘书处（省商务厅）承担。

今后，执委会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执委会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如成员单位有调整变化，由执委会另行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及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云发改农经规〔2023〕3号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林草局、应急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决策部署，有序推进云南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现将《云南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及资金管理（以下简称“本专项”），管好用好项目建设资金，规范建设程序和行为，确保建设质量，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使用预算内投资实施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第三条 本专项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不得改变建设内容，扩大或减少投资规模，不得挪用和拉用建设资金。

第四条 本专项原则上以州（市）为基本建设单位，安排的预算内投资资金均为直接投资或投资补助资金，仅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本专项支持的项目范围：

（一）申请使用预算内投资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包括《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专项建设规划、《云南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国家和省《双重规划》”）明确的重点区域符合支持方向的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具体为：重要湿地保护和修复项目、滇西北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横断山南缘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生态修复项目、滇东北山地石

漠化综合治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滇中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和高原湖泊保护修复项目、滇西南岩溶区森林保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三江并流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等。

（二）其他建设项目，包括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印发的其他相关规划内的重点区域符合支持方向的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第六条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预算内投资按项目下达。具体支持方向和标准如下：

（一）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标准为：人工造乔木林 900 元 / 亩、人工造灌木林 400 元 / 亩、退化林修复 650 元 / 亩、封山育林 100 元 / 亩、飞播造林 160 元 / 亩。

（二）退化草原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标准为：人工草地（人工种草）350 元 / 亩、围栏封育 18 元 / 米、飞播种草 50 元 / 亩、草原改良 90 元 / 亩。

（三）湿地保护修复，主要支持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湿地保护基础设施、退化湿地修复、科研监测等建设内容。对符合支持条件的地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 80%。

（四）荒漠化治理及小型水利水保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标准为：工程固沙 550 元 / 亩，岩溶石漠化重点区域内水源工程、节水灌溉、谷坊等小型水利水保设施 5 万元 / 处。

（五）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按照《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前期工作管理

第七条 根据国家和省《双重规划》、相

关专项规划和国家有关行业标准或规范，以生态治理区域为单元，突出不同生态系统修复特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整体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投资在具体项目审批、概算核定、资金申请报告和年度投资计划审批时明确。严格执行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规程，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概算及来源、完成时限，并达到规定的工作深度和质量。

第八条 由州（市）林草部门商发展改革部门并报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确定项目法人，落实前期工作经费、组织开展前期工作。由项目法人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管护，项目法人和监管主体不能为同一单位。

第九条 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列入国家和省《双重规划》及其专项建设规划的项目视同已经批复项目建议书。

第十条 对企业投资项目仅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仍为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制，按项目属地原则核准或备案，跨县（市）的由州（市）核准或备案。根据核准项目目录和核准、备案机关及权限规定，由相关核准、备案机关履行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组织或协助林草主管部门开展用地审核，落地上图，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报批等各项前期工作。由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林草部门负责审批项目初步设计。

第十二条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10% 的，项目法人应当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报告，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法人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省级林草部门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指导。州（市）林草、发展改革部门应

会同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加强项目储备，合理确定年度建设任务并测算资金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入库项目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更新填报、逐步补充完善项目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四条 州（市）申请的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计划应符合当地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确保不造成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并根据所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第十五条 投资计划安排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相关要求；

（二）已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三）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项目建设自筹资金已落实；

（四）拟新建项目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即可按期开工建设；

（五）项目建设内容未获得过其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

（六）项目单位未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州（市）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的规划依据、前期工作批复情况（用地意见、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年度资金需求、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申报部门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林草局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按照本专项当年投资计划编制要求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

林草局。根据国家下达我省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林草局按时分解下年度投资计划，分解后的项目要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第五章 工程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收到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计划后要尽快开工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可结合下达的年度投资规模和地方实际分标段组织实施，对项目的建设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建设项目实际，依法完善项目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

第二十条 州（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工程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的组织领导，协调落实工程建设实施地块、地方资金等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事项，为项目法人履职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要加强项目建设档案管理，项目审批文件、初步设计、项目建设阶段性总结、检查验收资料、资金审批和审计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技术资料、统计数据、图片照片和录像资料等要及时、科学归档保存。

第六章 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州（市）林草部门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项目建设资金必须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标准、开支范围开支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

建设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要严格资金用途管理。工程建设资金要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工程所需物资、材料、种苗的购置、机械作业费、劳务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取，由中央投资（按不超过核定中央投资的2%计取）和地方投资共同解决。工程建设预备费由地方投资安排。

第二十四条 各地要切实加大州县投入，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开发性、政策性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着力打造生态富民产业，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创新多元化投入和建管模式，拓宽投融资渠道，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在计划分解下达时同步下达。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等。

第二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项目实施问题较多、资金使用效益差、绩效自评结果和实际情况出入较大的地区，除按要求整改外，暂停新项目的申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林草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拨付与使用等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项目法人规范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对公众反映的有关情况，各级林草部门应及时开展检查，确有问题的，要督促项目法人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八条 自投资计划下达的次月起，省级林草部门作为地方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履行监管主体责任，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组织项目法人开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统计工作。

(一) 项目法人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州(市)林草部门审核后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准确填报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二) 省级林草部门负责审核地方项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数据，于每月10日前完成数据核对工作，并及时更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数据。

(三) 省级林草部门定期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项目所在州(市)，督促其做出整改，及时更新数据。

第二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将通过在线监测、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工作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后续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一) 对于确实不能在投资计划下达一年内开工建设导致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不能按计划实施的，要按照管理权限办理投资计划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对存在投资计划未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未按时开工、投资计划执行缓慢、资金沉淀的州(市)，启动问责程序；资金沉淀两年的，按程序收回中央预算内投资。

(三) 对于多次调度均存在问题、迟迟不整改等情节严重的州(市)，暂缓受理该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专项申请。

第三十条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属于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省林草局要定期组织力

量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各地要认真配合，提供真实情况，对弄虚作假等行为坚决查处。对于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应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工程验收与建后管护

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验收采用州(市)验收、省级核查的方式，实行工程验收和不定期检查的制度。

州(市)验收采取全查的方式，由州(市)林草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水利、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及有关领域专家组成，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验收工作，各项工程措施验收比例均为100%，并形成州(市)验收报告上报省级林草部门申请省级核查。

省级核查由省林草局牵头，发展改革、水利、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及有关领域专家组成复查验收组，对各州(市)上报的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及工程质量等情况进行抽查验收。

第三十二条 工程验收的主要内容：工程任务和投资是否按计划完成；各项目质量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资金拨付、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规定，有无违规违纪问题；工程管护措施是否落实；工程档案、信息报送等管理措施是否到位等。

第三十三条 各地要按照“谁治理、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积极探索灵活、有效地运行机制，加强建后管护机制建设，推行专业队伍管护、承包管护、林农自管等多种管护模式，落实管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巩固，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十四条 对自然灾害等不可抵抗因素

造成的损毁，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自然灾害受损核定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规定的可重新申请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持。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20日起施行。《关于转发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等3个中央预算内林业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发改农经〔2020〕452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项目及资金管理（以下简称“本专项”），管好用好项目建设资金，规范建设程序和行为，确保建设质量，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使用预算内投资实施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工程。

第三条 本专项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不得改变建设内容，扩大或减少投资规模，不得挪用和拉用建设资金。

第四条 本专项原则上以州（市）为基本建设单位，安排的预算内投资资金均为直接投资或投资补助资金，仅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本专项主要支持纳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等专项规划和《云

南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国家和省《双重规划》体系”）中的项目，具体范围包括：

（一）重点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包括森林草原防灭火、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库、基层管护站点建设、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等。

（二）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自然生态监测监管项目，包括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监测监管评估系统等。

（四）林业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国家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木材战略储备基地、林业执法监管服务机构、国家级生态定位站、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资源拯救、国有林区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等。

（五）其他项目，包括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印发的其他相关规划内的符合支持方向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项目。

第六条 本专项预算内投资按项目下达。具体支持标准为：

（一）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不含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其中森林防灭火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80%，草原防灭火项目中央预算内

投资支持比例为 90%；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支持 30 万元 / 公里。

(二)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库、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 80%。

(三)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生态定位站、林业重点实验室项目比例为 100%；支持国有林区环境整治项目比例为 90%；木材战略储备基地、防沙治沙示范、特殊及珍稀林木培育等项目参照现行同类项目标准，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资源拯救、林业执法监管站点等项目实行定额支持。

(四) 基层管护站点建设。重点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标准为新建或重建改造 30 万元 / 个、加固改造 20 万元 / 个、功能完善 10 万元 / 个。

(五) 其他建设项目，依据相关建设规划批准的投资标准执行。

(六) 省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和标准按照《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前期工作管理

第七条 根据国家和省《双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国家有关行业标准或规范，原则上以州（市）为单元，整体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投资在具体项目审批、概算核定、资金申请报告和年度投资计划审批时明确，并据此相应测算确定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持额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规程，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概算及来源、完成时限，并达到规定的工作深度和质量。

第八条 省本级项目由省级林草、应急等部门商发展改革部门确定项目法人，地方项目由州（市）林草、应急等部门商发展改革部门并报州（市）人民政府确定项目法人，落实前期工作

经费、组织开展前期工作。由项目法人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管护，项目法人和监管主体不能为同一单位。

第九条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列入国家和省《双重规划》及其专项建设规划的项目视同已经批复项目建议书。

第十条 项目法人应组织或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用地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报批等各项前期工作。项目法人应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报批文件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项目由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第十一条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10% 的，项目法人应当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报告，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法人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单位加强项目储备，合理确定年度建设任务并测算资金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入库项目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更新填报、逐步补充完善项目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三条 州（市）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的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计划应符合当地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确保不造成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并根据所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第十四条 投资计划安排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相关要求;

(二)已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三)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项目建设自筹资金已落实;

(四)拟新建项目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即可按期开工建设;

(五)项目建设内容未获得过其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

(六)项目单位未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州(市)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的规划依据、前期工作批复情况(用地意见、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年度资金需求、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申报部门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按照本专项当年投资计划编制要求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我省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解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分解后的项目要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第五章 工程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收到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计划后要尽快开工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对项目的建设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结合建设项目实际,依法完善项目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

第十九条 州(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工程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工程的组织领导,协调落实工程建设实施地块、地方资金等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事项,为项目法人履职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要加强项目建设档案管理,项目审批文件、初步设计、项目建设阶段性总结、检查验收资料、资金审批和审计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技术资料、统计数据、图片照片和录像资料等要及时、科学归档保存。

第六章 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要严格资金用途管理。工程建设资金要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工程所需物资、材料、种苗、设施和设备的购置、机械作业费、劳务费等。

第二十二条 各地要切实加大州县投入,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开发性、政策性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在计划分解下达时同步下达。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等。

第二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以后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项目实施问题较多、资金使用效益差、绩效自评结果和实际情况出入较大的地区,除按要求整改外,暂停新项目的申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拨付与使用等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项目法人规范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对公众反映的有关情况，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开展检查，确有问题的，要督促项目法人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六条 自投资计划下达的次月起，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履行监管主体责任，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组织项目法人开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统计工作。

(一) 项目法人于每月5日前，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准确填报投资计划执行情况、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二) 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地方项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数据，于每月10日前完成数据核对工作，并及时更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数据。

(三) 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项目所在州(市)，督促其做出整改，及时更新数据。

第二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将通过在线监测、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工作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后续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一) 对于确实不能在投资计划下达一年内开工建设导致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不能按计划实施的，要按照管理权限办理投资计划调整，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对存在投资计划未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未按时开工、投资计划执行缓慢、资金沉淀的州(市)，启动问责程序；资金沉淀两年的，按程序收回中央预算内投资。

(三) 对于多次调度均存在问题、迟迟不整改等情节严重的州(市)，暂缓受理该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专项申请。

第二十八条 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工程属于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力量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各地要认真配合，提供真实情况，对弄虚作假等行为坚决查处。对于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应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工程验收与建后管护

第二十九条 云南省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工程实行工程验收和不定期检查的制度。省本级项目由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地方项目采用州(市)验收、省级核查的方式。由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林草、应急、财政等部门及有关领域专家组成，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验收工作，各项工程措施验收比例均为100%，并形成州(市)验收报告上报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省级核查由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林草、应急、财政等部门及有关领域专家组成核查验收组，对各州(市)上报的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及工程质量等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条 工程验收的主要内容：工程任

务和投资是否按计划完成；各项目质量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资金拨付、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规定，有无违规违纪问题；工程管护措施是否落实；工程档案、信息报送等管理措施是否到位等。

第三十一条 各地要按照“谁治理、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积极探索灵活、有效地运行机制，加强建后管护机制建设，推行专业队伍管护、承包管护、林农自管等多种管护模式，落实管护措

施，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巩固，长期发挥效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20日起施行。《关于转发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等3个中央预算内林业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发改农经〔2020〕452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 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财规〔2023〕8号

各州（市）财政局、民族宗教委（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各县（市、区）支行：

现将《云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 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各民族

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以下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民委 人民银行关

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7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指对民贸民品企业获得的用于开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最高不超过3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配套、地方支持”的原则。中央财政通过设立引导资金，对地方落实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给予支持。省财政厅根据政策事前评估情况配套省级资金。州（市）、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以及民贸民品企业发展等实际，统筹安排部分自有财力，加大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力度。中央、省、州（市）、县（市、区）四级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总量不得超过各地申报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总需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民族宗教委）、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制定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贴息资金申报、审核、监督及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贴息资金拨付。

第五条 省民族宗教委负责按照国家民委有关规定，组织申报民贸民品企业；负责将省级配套资金纳入预算管理；负责协同省财政厅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指导地方民族工作部门做好项目申报、贴息管理及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对政策落实情况实施监督。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督促金融机构贯彻落实民贸民品贷款优惠利率政策，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负责指导人民银

行各分支机构开展审核管理。

第七条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民族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按职责分工指导辖区内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并做好资金审核、监督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贴息政策

第八条 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民族贸易贷款。民族贸易企业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收购、加工、销售当地农（牧）副产品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省、州级民族贸易公司承担特定民族贸易供应任务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民族特需商品贷款。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生产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中所列商品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第九条 民贸民品贷款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民委 财政部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利率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9〕273号）规定，民贸民品贷款利率参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方式确定。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民贸民品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结合经办银行资金成本、管理成本、风险溢价等因素，与企业协商确定。

第十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按照“项目法”申请，按照“因素法”分配。

第十一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民贸民品企业按照上年度贷款实际放款金额（存量贷款为贷款余额）的2.88%申请财政贴息，贷款利率低于2.88%的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申请财政贴息。申请贴息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申请贴息金额 = 上年度该笔贷款实际放款金额（存量贷款为贷款余额）× 2.88%（低于2.88%

的按照实际贷款利率)×贴息天数/360。其中,贴息天数为上年度该笔贷款放款日至12月20日(含);12月2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贴息滚动至次年计算。

实际贴息金额按照因素法分配后确定,详见第十四条。

贴息天数须与经办银行贷款利息计提天数一致。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不再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支持。分段还款和提前还款情况参照利息计息标准执行。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下达

第十二条 每年2月10日前,省民族宗教委会同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汇总全省情况,向国家民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报送《____年度上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相关数据统计表》(详见附件1)、《____年度上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提纲详见附件2),用于申报民贸民品贷款中央贴息资金。

第十三条 各地民贸民品企业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00号)有关要求,逐级提交资金申报材料:

(一)民贸企业填写《____年度民族贸易企业资质审核表》(详见附件3),民品企业填写《____年度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资质审核表》(详见附件4),连同《____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5)、工商营业执照、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发放凭证、计息单、贷款用途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当地民族工作部门,当地民族工作部门于3月15日前出具资质审核意见。

(二)州(市)级民族工作部门汇总辖内《____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

息资金申请汇总表》(详见附件6),联合州(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辖内上报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数据进行汇总并初审,确保贴息数据和总结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于3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民族宗教委,并抄送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三)省民族宗教委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上报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数据进行汇总并审核,于4月15日前将审核结果报送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四)省民族宗教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对审核结果同步在三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最终确定的贴息审核情况。

第十四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民委汇总各省提供的基础数据分配中央贴息资金,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下达当年中央贴息资金。省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下达的预算后30日内,及时将中央贴息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至相关企业,并抄送省民族宗教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第十五条 中央贴息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需按照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情况、贴息资金申请情况和贴息资金结余情况合理确定。贴息资金分配方案须明确单户企业享受财政贴息金额,单户企业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因素法以各地申请贴息资金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贷款规模等为分配因素,通过分档系数和民族地区系数加以调节。中央和省级贴息资金根据下述测算公式分别测算:

某地区贴息资金=该地区基础因素得分×分档系数×民族地区系数/Σ(各地区基础因素得分×分档系数×民族地区系数)×贴息资金总额。

某地区基础因素得分=该地区本年度申请贴

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占全省比重 $\times 40\%$ + 该地区本年度申请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占全省比重 $\times 60\%$ 。

某地区本年度申请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 = Σ (该地区本年度享受贴息的每笔贷款本金金额 \times 贴息天数 / 360)。

某企业实际获得贴息资金 = 该地区获得贴息资金规模 / 该地区申报贴息资金规模 \times 该企业申报贴息资金金额 (单户不超过 500 万元)。

分档系数和民族地区系数详见附件 7。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省民族宗教委要将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要求纳入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监督全过程，将绩效管理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有效衔接，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权责一体、管理同步。

第十七条 省民族宗教委要会同省财政厅设定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各州（市）、县（市、区）级民族工作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各州（市）、省级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监督管理，联合地方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贴息资金专项用于与民贸民品企业生产运营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各地财政部门、民族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贴息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享受贴息资金支持的民贸民品企业要加强经营管理，自觉接受审计、财政、民族宗教、人

民银行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限届满前，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工作需要，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族宗教委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策是否延续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印发〈云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金〔2019〕10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民族宗教委、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 附件：1. ____年度上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相关数据统计表
2. ____年度上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提纲）
3. ____年度民族贸易企业资质审核表
4. ____年度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资质审核表
5. ____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6. ____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7. 分档系数和民族地区系数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财政厅网站）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云文旅规〔2023〕1号

各州(市)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云南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繁荣云南艺术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云南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艺术基金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纳入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年度预算管理,专项用于资助艺术创作生产、传播交流推广、人才培养、文艺评论和理论研究等方面的项目资

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公平公正、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强化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以繁荣云南艺术创作、打造和推广具有云南特色的文艺精品、培养优秀艺术人才为目标,推动云南艺术繁荣发展。

第二章 项目资金管理职责

第四条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下达资金预算,指导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二) 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成立云南艺术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指导项目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编制,审定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监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三) 云南艺术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直属单位云南省民族艺术研究院,负责云南艺术基金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库建设,实施动态管理,根据项目资金的资助方向和重点,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提出项目资金资助方案,跟踪检查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和绩效管理,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项目资金申报单位作为项目责任单位,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对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导向、质量进度管理、绩效管理和资金安全负责。

第六条 项目责任单位承担项目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与标准

第七条 资助艺术创作生产方面,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扶持舞台艺术作品和艺术创作人才的创作生产。

(一) 舞台艺术创作项目。主要资助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小型舞台剧(节)目和作品的孵化、创作和经典作品整理复排,并完成规定场次

演出。申报项目须提交完整剧本、乐谱或编排、演出视频,以及创作和演出计划。

1.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以下标准:

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项目400万元;戏曲、话剧、杂技剧项目300万元;儿童剧项目150万元;交响乐、民族管弦乐项目120万元;木偶剧、融合创新和新兴艺术表演形式项目100万元;小剧场戏剧项目80万元;皮影戏项目60万元;曲艺(长篇、中篇)项目50万元。

2. 小型舞台剧(节)目和作品项目,每项定额资助10万元。

(二) 艺术创作人才项目。主要资助艺术工作者个人的戏剧编剧,音乐作曲,舞蹈编导,舞台艺术表演,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等创作生产。申报项目须提交申报人曾创作完成的作品和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艺术创作人才项目每项定额资助5万元。

第八条 资助传播交流推广方面,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扶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演出或美术类作品展览等传播交流推广活动。申报项目须已完成作品创作或征集,并有开展传播交流推广活动的工作方案。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资助标准每项不超过150万元。

第九条 资助艺术人才培养方面,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扶持造就艺术领军人物,艺术传承和发展的特殊、急需、紧缺人才,满足基层艺术事业发展艺术人才的培训活动。申报项目须提交开展培训的工作方案、完整课程安排和全部授课教师简介。艺术人才培养项目资助标准每项不超过120万元。

第十条 资助文艺评论和理论研究方面,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扶持艺术工作者个人针对文

艺思潮和密切联系文艺创作现状的相关文艺评论和理论研究。申报项目须提交申报人曾完成的文艺评论和理论文章，以及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和思路。文艺评论和理论研究项目资助标准每项不超过5万元。

第十一条 各类项目的资助数量和资助额度，应结合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合理确定，与当年批准安排的预算金额相衔接、匹配。

第四章 项目资金申报与评审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云南艺术基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载明申报条件和要求，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dct.yn.gov.cn）和“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czt.yn.gov.cn/ygyc）面向社会发布，指导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面向符合条件的法人或自然人开展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不涉及市场主体的，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程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报；申报项目涉及市场主体的，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意见》等政策规定，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全过程网上公开办理。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自申报截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资格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遵循依托专家、严守程序、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组织对受理的申报项目开展评审，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和金额。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审定拟资助项目名单和金额，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和“阳光云财

一网通”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第十八条 公示无异议后，领导小组对立项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行使最终审批决定权。决定予以立项资助的，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通知申报主体和责任单位；涉及市场主体的资助结果通过“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公开。

第五章 项目资金拨付、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根据立项通知核定的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分配和下达。其中，省对下转移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时限要求，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具体分配方案，并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至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获得项目资金的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项目工作计划、资金开支范围和绩效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编制项目预算、设定预期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必须纳入项目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用途合规，账目清晰，并完整保留与资助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挪用、侵占、套取、转移资金，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不得用于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及其他业务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或使用项目资金形成国有资产的，按照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规制度执行；知识产权、

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专利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财政资金按规定结转使用（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资助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仍有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拨款单位上缴省级国库。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下达一年后未实质性启动，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或完成项目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视实际情况对项目作终止、撤销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被终止或被撤销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节轻重作出退回结余资金或退回已拨资金处理。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清理账目，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清算，并按原渠道退回拨款单位上缴省级国库。

第六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获得项目资金的责任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如实完整提供相关材料。项目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要及时清理账目和资产，进行经费决算，编制结项报告，进行绩效自评，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结项验收申请。未按规定完成项目计划、进行绩效自评或提交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取消下一年度云南艺术基金项目申报资格。

第二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要求适时组织开展项目资金资助项目的进度检查、绩效评

价、结项验收等工作。对检查中存在项目推进不力、偏离绩效目标、资金管理不善等问题的，责成限时整改，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对验收不合格，未能通过结项验收的，作终止或撤销项目处理。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绩效不达标的项目，调减、收回项目资金，直到撤销项目。

第二十九条 资助项目完成的作品及其衍生成果，在演出、展览、宣传、推介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云南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字样。

第三十条 实行项目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一）对负责项目资金管理的主要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在项目资金分配、评审、审批、结项鉴定等过程中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项目责任单位违反本办法及云南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终止项目或撤销项目的处理，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被终止项目的，取消项目实施主体 2 年申请和参与申请同类资助项目的资格，由项目责任单位将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拨款单位上缴省级国库；被撤销项目的，取消项目实施主体 3 年申请和参与申请同类资助项目的资格，由项目责任单位将已拨资金按原渠道退回拨款单位上缴省级国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撤销项目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等政治导向问题；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3. 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4. 项目实施与批准的资助项目内容严重不符;
5. 项目实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6. 经两次延期仍不能完成;
7. 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规定;
8. 截留、挪用、侵占、套取项目经费;
9. 存在隐瞒事实, 伪造材料, 提供虚假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10. 项目申报、评审、监督、验收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贿行为;
11. 拒不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管理工作;
12. 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3〕36号

马亚西 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挂职一年）。

云政任〔2023〕37号

刘寅 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